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关联担保	190,000,000.00	257,000,000.00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合计	-	190,000,000.00	257,0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本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不超过 (万元)	授信银行
1	上海鸿辉光联通	江西鸿辉光通	1000.00	建设银行鹰潭府前

	讯技术有限公司	器件有限公司		支行
2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鸿辉光通器件有限公司	1000.00	工商银行鹰潭东湖支行
3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鸿辉光通器件有限公司	1000.00	农业银行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
4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东莞银行高埗支行
5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兴业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6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7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
8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9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0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1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2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马陆支行
13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14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15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16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17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合计	-	19,000.00	-

2、关联方介绍

(1)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江西鸿辉光通器件有限公司是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东莞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是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继续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交易为预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与关联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上述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关联方担保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